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张研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股东大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研先生、董事答恒诚先生、董事汪能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现拟选举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终止日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卢志瑜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超佐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廖惠敏女士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董事长张研先生、公司董事答恒诚先生、董事汪能平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简历如下：

卢志瑜，男，广东东莞人，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筹备处报建负责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事业部职员；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超佐，男，湖南沅江人，197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2007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曾暂时承担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任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

廖惠敏，女，广东韶关人，197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审计和法律部副部长、资产监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